



受解聘與經議決一定期間內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公立學校教師之權利救濟途徑*

陳信安 ·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甲為乙市之市立丙國民小學（以下稱「丙校」）專任教師，於114學年度擔任導師期間，遭家長投訴有班級經營情況不佳及教學不力等情形，經丙校循法定程序調查、審議後，認定其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¹所定教學不力之具體事實，決議予以解聘，而以A函通知甲；並報請乙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核准，經教育局以B函回覆丙校核准解聘甲。此外，甲並遭人檢舉於擔任導師期間另有涉及對多名學生性騷擾之情形，丙校獲報後乃依法定程序進行調查、審議，認定其有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

規定²所定性騷擾之行為且有解聘之必要，乃予以解聘，並議決4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並以C函通知甲解聘與4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以及已報請教育局核准等事。教育局後以D函回覆丙校，並副知甲核准解聘且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對於前述A、B、C、D等函，甲如認為違法而有所不服，得否，以及應如何為權利救濟？請依行政院現行實務見解說明之。

○關鍵詞：教師法、公立學校教師、解聘、不得聘任為教師

壹 爭點與答題說明

DOI：10.53106/1684739328301

* 本題改編自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類科之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試題第1題。相類似之爭點已經多次命題而出現於各級國家考試之行政法試題中，例如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智慧財產行政類科之行政法試題第2題、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類科之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試題第2題、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憲法與行政法試題第3題，顯見其重要性。隨著最高法院因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之作成而變更原本見解，與本題爭點有所相關之爭議問題或將逐一浮現，而有持續關注最高法院裁判見解之必要。

¹ 該款規定：「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² 該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